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 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 之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 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 準或假設為基礎。

乾坤燭[®] PROST 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主要交易 新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與投資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03港元之價格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183,4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每股收市價0.026港元溢價15.38%,並較(ii)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04港元折讓25%。於認購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9.29%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8.21%。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繼意向書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投資者

認購股份

183,400,000股新股份, 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9.29%及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8.21%。

認購價

每股0.03港元。認購股份之總代價5,502,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投資者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參考訂立意向書當時股份之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每股收市價0.026港元溢價15.38%,並較(ii)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04港元折讓25%。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獲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會終止協議。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其他條款

根據協議之條款,只要投資者繼續在法律上實益擁有所有認購股份,投資者將有權額外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在此等現任董事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餘兩名為非執行董事。據本公司所知,投資者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並非一致行動,亦無推定彼等乃一致行動,且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28.21%。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投資者並無責任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同時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而不會產生 任何日後財務成本。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 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持股結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持股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0	102 400 000	20.21
		0	183,400,000	28.2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90,479,242	19.38	90,479,242	13.9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75,260,986	16.12	75,260,986	11.58
葉強華	15,000,000	3.21	15,000,000	2.31
陳志明	15,000,000	3.21	15,000,000	2.31
陳藹芝	7,708,182	1.65	7,708,182	1.18
陳昌鵬	7,708,182	1.65	7,708,182	1.18
劉志明	7,708,182	1.65	7,708,182	1.18
鄭志剛	7,708,182	1.65	7,708,182	1.18
葛根祥	28,571,982	6.12	28,571,982	4.39
公眾人士	211,655,062	45.36	211,655,062	32.56
總計	466,800,000	100.00	650,200,000	100.00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投資者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供個別投資者使用之金融工具分析產品,以及供金融機構使用之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20,292,000港元及7,383,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6,797,000港元。

投資者為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Investec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為一獨立國際專業銀行服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專業產品與服務。Investec PLC為一國際投資及私人銀行集團,提供企業及投資銀行服務、私人銀行服務、證券買賣、資產管理、物業買賣及管理,以及貿易融資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發行3,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除外。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港元已用於拓展北美洲之技術分析工具市場及建立銷售辦事處,餘額約1,95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股東特別大會」 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名獨立第三者,彼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 「獨立第三者」 指 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時亦無持有任何股份 「投資者| 指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 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 立第三者 指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 「最後交易日」 易日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意向書 指 「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03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83,4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